

原因分析	主要原因：		
	間接原因：		
改善方式	基本原因：		
		改善追蹤	
填報單位	會辦（環安中心）	核搞人員	決行

※發生事故請於 12 小時內先以告知環境安全科技中心，並於 1 個工作天內填送本通報表，完成通報，並送至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存查。

※工作場所發生『重大事故』，未依規定於時間內完成通報作業（報告檢查機構）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※右上方編號欄位由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填寫。